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

- (1) 李少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及
- (2) 姚崇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少銳先生（「李先生」）因其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在其任職董事會及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對本公司的支持及寶貴貢獻。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此外，董事會亦已委任姚崇傑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姚先生之資料如下：

姚先生，46歲，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澳門管理專業協會之正規會員。姚先生亦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證書（企業融資）。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包括於香港及澳門建築、電信、酒店及娛樂場行業的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集團任職。彼為財務報告及澳門稅務方面的專家。姚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而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姚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3年，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姚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姚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姚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